

# 西藏民族大学文件

藏民大发〔2020〕18号

---

## 西藏民族大学关于印发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校直部门：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藏民族大学  
2020年3月15日

# 西藏民族大学本科生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

为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自主发展的需要，推动我校本科教育与国内外高校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学生参加校际交流和社会实践活动，拓展培养空间，创新学习方法，同时进一步规范课程及学分的认定工作，完善我校课程及学分管理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教育学分认定和转换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 一、总则

第一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我校建校六十周年贺信精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推进“以生为本”、“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的育人理念。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为目的，加快学校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积极探索建立多种形式学习成果认定机制，校内教育与校外教育之间转换通道，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建立具有学校特点的学习成果认定和转换体系。

第二条 学分的认定与转换按照“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坚持以课程为基础、坚持实质等效、坚持规范有序”的原则进行，为学生提供校内外课程、学习成果的学分认定和转换通道。

第三条 学生除通过学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课程直接获得学分外，通过跨学科、跨专业、跨校、在线修读课程和参与学科竞赛、创新创业学习实践等方式所取得成绩或成果，均可申请学分认定。

## 二、学分认定范围

第四条 学生学习校外课程的学分认定，其修读的课程来源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与我校签订了合作协议的国内外高校的课程；

（二）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学生在国内外高校修读并考核合格的课程（包括实习、实验或社会实践活动）；

（三）我校已加入的高校联盟开设的共享课程或经我校认可的网络在线共享课程；

（四）转学学生在转出高校已修读的课程。

第五条 非学历学习成果学分认定和转换，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国家权威性考试和鉴定所获得的相关学业成绩或技术资格；

（二）各类与学业相关的专业竞赛、论文发表、学术专著出版、科学研究、发明创造、创业实践、社会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的突出成绩或成果。

第六条 学生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所取得的成绩或学分。

第七条 学生跨专业修读课程的学分认定，如：辅修专业课程、双学位课程、转专业学生在原专业修读的课程。

第八条 未经学校审批，我校学生个人自行修读校外课程，不列入学分认定与转换范围。

### 三、交流生、联合培养生学分认定与转换

第九条 依据我校与其他高校学生交流或联合培养协议，经过学校选拔流程，选派赴其他高校参加交流学习的学生，按照我校专业培养方案，尽可能在交流学校选修相同或相近的课程。

第十条 学生在交流学校学习的课程内容（名称）、知识点与我校相关课程相同或相近，总学时相同，可直接认定为我校相关课程的学分。课程与我校课程名称不同，但课程内容（课程描述）与我校相关课程基本相同的，经学院认定并签署认定意见后可转换为我校相应课程的成绩和学分。

第十一条 学校鼓励学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多修读交流学校的课程。非相同相近的其他课程可认定为我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并认定相应学分。

第十二条 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如未经批准中途放弃学习计划，一律不认定其所获学分及成绩。

### 四、成绩记载、转换与学分认定

第十三条 学生在其他高校或机构学习成绩记载方式与我校相同，通过认定流程后，直接记载成绩。若学习成绩记载方式

为等级制，按如下对应关系转换成百分制：

等级制	等级制	百分制
A	优秀	95
B	良好	85
C	中等	75
D	及格	65
F	不及格	50

第十四条 学生修读校外课程，按照15-17学时记1学分进行学分转换。

### 五、学分转换与认定流程

第十五条 学生填写《西藏民族大学本科学分认定和转换申请表》，并附学习成绩单原件，报所在学院审核，确定学分认定和转换结果。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学院院长签字盖章，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办登录成绩。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西藏民族大学办公室

2020年3月15日印发

---